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的相关事项。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长 琨

钱 世 政

王 志 乐

连 维 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